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組織規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籌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核備

- 第 1 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本所教學、教師研究、學生事務、行政事務能順利運作管理,並妥善規劃所務發展,特訂定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 2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行政事務。
- 第 3 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議決本所重要事項,由全體教師出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 4 條 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開並主席之,每學期以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5 條 本所委員會之設立如下:
- 一、本所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與本所相關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項目。本所教師評審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法另訂之。
 - 二、本所設課程規劃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務之研擬。課程及教學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依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
 - 三、本所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處理各種特定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
- 第 6 條 本所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變更或停辦各種研究中心。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須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7 條 本規程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及法令辦理。